

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

威政办字〔2026〕9号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，有效养护海洋生物资源，促进我市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农海监字〔2026〕6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做好2026年全市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压实各方责任，凝聚管控合力。一是压实管理责任。各区市（含国家级开发区，下同）人民政府（管委）要切实扛牢渔

船管控和伏季休渔的属地管理责任，从严落实各项管理措施，全力保障海洋渔业形势持续稳定。各级海上安全工作专班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联合海洋发展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公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管、海事、海警等部门，开展“海上抓、陆上管、市场查”全链条闭环监管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。二是强化海上联动。海洋发展、海事、海警等部门要强化协同联动，健全常态化联合巡查执法机制，营造严管严控态势。依托渔船信息化监管平台，开展精准研判，合理分配监管力量，提升执法精准度，高效、严厉打击各类涉渔违法违规行。三是加强陆上巡查。海洋发展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大对冷藏加工企业、水产批发市场、农贸市场及运输环节的检查力度，坚决斩断非法渔获物上岸后的流通链条。有关镇街要加强对乡镇纳管船舶的监管，规范进出港和海上行为，严防休渔期间伺机违法捕捞。

二、构建闭环体系，严惩违规行为。一是严格返港休渔。所有应休渔渔船须于5月1日12时前，全部进入船籍港或指定渔港停靠休渔，未经允许不得异地休渔。外地渔船未经允许一律不得在我市停靠。各区市要精准掌握本区域渔船位置及动态信息，对未按规定时限返港休渔的渔船，一律依法依规严肃查处，并指派专人实地驻点监管，确保闭环管控到位、不出问题。二是严管渔港码头。各区市要全面落实渔港驻巡港监管制度，建立休渔渔

船停港名册，做到船港对应。压实渔港经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，切实抓好港内防风、防火、防汛、防盗、防碰撞工作。要严格执行渔船进出港查验、登记等制度，逐艘核验进出港渔船动船审批手续，杜绝休渔渔船违规出海。三是严查重点对象。公安、工业和信息化、交通运输、海洋发展、海事、海警等部门，要聚焦涉渔“三无”船舶、外省籍渔船、快艇、养殖渔船、休闲渔船等重点对象，组织力量对海上和停靠在自然港湾、停泊点、修造船厂的船舶全面排查，对涉渔“三无”船舶、套牌、假号等渔船，一律追根溯源，严厉查处，决不姑息。

三、强化安全保障，统筹资源养护。一是夯实安全根基。严格落实渔船“六防”（防大风、防碰撞、防漏水、防侧翻、防火灾、防中毒）各项措施。对专项捕捞、科研调查、浒苔打捞、休闲海钓等出海作业渔船，按规定开展出海前安全检查，确保船舶适航、船员适任、证书有效。二是加强宣教引导。充分用好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广泛宣传伏休政策及新出台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，营造良好氛围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部门举报电话要做到“接诉即办、闭环销号”。不定期曝光典型违法案件，适时开展涉渔“三无”船舶、违禁渔具集中拆解或销毁行动，达到“查处一案、警示一片”效果。三是统筹资源养护。利用伏季休渔期，科学规划并组织实施海洋生物增殖放流活动，修复海洋生物资源。统筹好资源养护与渔民生计，鼓励和支

持渔民在伏休期间转产转业，并开展技能培训，维护渔区社会和谐稳定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4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